

刘小敏 张永安
左晓斯 江明旭 等 著



残疾人服务业 跨越式发展研究

基于融会中西的广东视角

STUDY ON THE LEAPFROG DEVELOPMENT
OF SERVICES FOR THE DISABLED IN CHINA:

A Comparative Analysis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残疾人服务业 跨越式发展研究

基于融会中西的广东视角

STUDY ON THE LEAPFROG DEVELOPMENT
OF SERVICES FOR THE DISABLED IN CHINA:
A Comparative Analysis

刘小敏 张永安
左晓斯 江明旭 等

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残疾人服务业跨越式发展研究：基于融会中西的广东视角/
刘小敏等著.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4.6
ISBN 978-7-5097-5692-8

I. ①残… II. ①刘… III. ①残疾人-服务业-研究-
中国 IV. ①D669.6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035391号

残疾人服务业跨越式发展研究 ——基于融会中西的广东视角

著 者 / 刘小敏 张永安 左晓斯 江明旭 等

出 版 人 / 谢寿光

出 版 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29号院3号楼华龙大厦

邮政编码 / 100029

责任部门 / 社会政法分社 (010) 59367156

责任编辑 / 任晓霞 谢蕊芬

电子信箱 / shekebu@ssap.cn

责任校对 / 张成海

项目统筹 / 童根兴 谢蕊芬

责任印制 / 岳 阳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89

读者服务 / 读者服务中心 (010) 59367028

印 装 / 三河市东方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 23.75

版 次 / 2014年6月第1版

字 数 / 401千字

印 次 / 2014年6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7-5097-5692-8

定 价 / 89.00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请与本社读者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刘小敏 男，汉族，1959年3月出生，湖南省桃江人。现任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副院长，二级研究员，兼任中国社会学会常务理事、广东省社会工作学会会长。

在《社会学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内部文稿》等刊物上发表论文逾100篇，多篇文章被《新华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等转载，主要代表论文有《“入粤民工潮”问题探讨》、《新移民问题：生成机理与治道变革》等，出版专（编）著逾40部，主持或督导国家、省相关部门课题逾50项。

张永安 男，1963年4月出生，江西省上饶市人。现任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党组书记、理事长，兼任中国残疾人事业发展研究会理事，曾任广东省社会工作委员会委员、广东省残疾人事业发展研究会会长。

长期从事残疾人服务工作，有丰富的残疾人服务工作实践经验和较高的残疾人事业理论研究的水平，先后发表《残疾人工作与社会建设》、《广东残疾人保障和服务研究》等多篇（部）有关残疾人以及残疾人事业的论文和著作。

目 录

第一章 选题论说	1
第一节 研究对象	1
第二节 研究价值	8
第三节 研究范式	15
第二章 理论基础	25
第一节 中国的相关理论	25
第二节 国际社会的理论	33
第三节 马克思主义理论	41
第三章 制度支撑	50
第一节 发达国家相关制度	50
第二节 后发国家相关制度	61
第三节 当代中国相关制度	70
第四章 道路回眸	79
第一节 发达国家发展道路	79
第二节 后发国家发展道路	89
第三节 当代中国发展道路	101
第五章 个案分析	112
第一节 历史总结	112

第二节 现状透视	121
第三节 前景预测	128
第六章 总体构想	136
第一节 总体要求	136
第二节 战略定位	142
第三节 战略路径	150
第七章 理念创新	161
第一节 以人为本	161
第二节 服务至上	170
第三节 奋力跨越	178
第八章 制度创新	187
第一节 政策规定	187
第二节 法律规范	196
第三节 伦理规则	206
第九章 体制创新	216
第一节 公办机构服务	216
第二节 民办机构服务	226
第三节 社区机构服务	236
第十章 机制创新	248
第一节 投资融资	248
第二节 队伍建设	259
第三节 综合测评体系	266

附录一 残疾人服务业研究广东访谈录	285
附录二 残疾人服务业研究广东实地调研报告	325
附录三 残疾人服务业研究广东问卷调研报告	339
参考文献	364
后 记	372

第一章 选题论说

满腔热情地关心残疾人，切实尊重残疾人的公民权利和人格尊严，给他们以平等地位和均等的机会，让他们共享社会物质文化发展的成果，是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要求。

——中共中央前总书记：胡锦涛^①

《残疾人服务业跨越式发展研究——基于融会中西的广东视角》，是由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和中山大学联合成立的“残疾人服务业研究”课题组承担的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2 ~ 2013 年度残疾人事业理论与实践研究课题——“残疾人服务业研究”的最终研究成果。本章从研究对象、研究价值、研究范式三个方面对该著作的选题作简要论说。

第一节 研究对象

确定研究对象是科学研究各类选题的基本前提。有鉴于此，本节先对本选题之“残疾人服务业跨越式发展”的基本概念、研究范围与重点对象作简要探讨。

一 内涵诠释

准确把握“残疾人服务业跨越式发展”的内涵，旨在找到开启残疾人服务业跨越式发展之门的钥匙，科学掌握残疾人服务业跨越式发展的客观

^① 胡锦涛：《发展残疾人事业 共同创造幸福生活》，《中国残疾人》2003 年第 10 期，第 6 ~ 7 页。

规律,有效促进残疾人服务业的跨越式发展。

(一) 残疾人概念与类别

“残疾人是指在心理、生理、人体结构上,某种组织、功能丧失或者不正常,全部或者部分丧失以正常方式从事某种活动能力的人。”^① 1990年12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2008年4月24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订的《残疾人保障法》认同这一概念,并指出残疾人包括视力残疾、听力残疾、言语残疾、肢体残疾、智力残疾、精神残疾、多重残疾和其他残疾的人。

1995年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残疾人实用评定标准(试用)》,对不同类别的残疾作过明确界定。视力残疾是指由于各种原因导致双眼视力障碍或视野缩小,通过各种药物、手术及其他疗法不能恢复视功能者(或暂时不能通过上述疗法恢复视功能者),以致不能进行一般人所能从事的工作、学习或其他活动。听力残疾是指由于各种原因导致双耳不同程度的听力丧失,听不到或听不清周围环境声及言语声(经治疗一年以上不愈者)。言语残疾是指由于各种原因导致的言语障碍(经治疗一年以上不愈者),不能进行正常的言语交往活动。肢体残疾是指人的肢体残缺、畸形、麻痹所致人体运动功能障碍。智力残疾是指人的智力明显低于一般人的水平,并显示适应行为障碍。精神残疾是指精神病人患病持续一年以上未痊愈,同时导致其履行家庭、社会应尽职能出现一定程度的障碍。

(二) 残疾人服务业内涵

服务业可分为服务事业和服务产业。为满足社会公共需要而提供服务产品的政府或社会的非营利性行为的集合属于服务事业。以增值或营利为目的而提供服务产品的生产部门和企业的集合属于服务产业。残疾人服务业是按照服务对象划分的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由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统筹管理,以专业机构为骨干,以城乡社区为基础,以家庭邻里为依托,以向残疾人提供托养看护、康复训练、医疗卫生、教育培训、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文化体育、信息通达、无障碍出行、法律维权等为服务主要内容。

按服务机构的性质划分,残疾人服务业可分为残疾人服务事业和残疾

^① 邓朴方:《人道主义的呼唤》,北京:华夏出版社,1999,第108页。

人服务产业。残疾人服务事业是残疾人服务业的基本内容,属于“雪中送炭”的工作,主要提供确保底线公平所必需的基本公共服务,以非营利为准则,通常由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设置的相关事业机构提供服务,或者由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组织社会各类非营利性组织提供服务,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必须切实加强对服务的管理,并承担终极责任。残疾人服务产业是残疾人服务业的拓展内容,属于“锦上添花”的工作,主要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以外的其他各类别、各层次的服务,以营利为准则,通常由以营利为目的的市场经济组织提供服务,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设置的相关事业机构和社会各类非营利性组织一般不从事这类服务,但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对这类服务负有监督管理的责任。无论是残疾人服务事业还是残疾人服务产业,都必须依法管理和依法运营,违者都必须追究法律责任。

(三) 跨越式发展的内涵

在中国,“跨越式发展”的概念,是由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学者胡鞍钢在世界银行总结韩国快速追赶发达国家的模式以及在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中的英国经济学家麦迪森(Angus Maddison)^①等人的启发下,依据美国经济学家罗默(Paul Romer)的“新经济增长”模型理论最早于1999年提出的。这一概念,顾名思义,就是指一定历史条件下落后者对先行者走过的某个发展阶段超常规的赶超行为。科学使用这一概念,必须对这一概念做更进一步的严格界定,否则就会将其混同为违背客观规律的“大跃进”式的“作秀”的政治口号。^②

参考学术界的研究成果并将之融入课题组的思考,所谓“跨越式发展”必须满足五个要件。一是高速度发展,即要在遵循发展规律的前提下,用尽可能短的时间达到目标;二是高水平发展,即要在凸显科技进步的前提下,努力实现质量与效益的跨越;三是赶超型发展,即要在增强竞争能力的前提下,努力缩小地区与行业差距,甚至让后发的地区与行业赶上或超过发达的地区与行业;四是非均衡发展,即要在符合客观实际的前提下,突出重点,在不同的领域有先有后、有所侧重;五是可持续发展,即要在

① 本著作对正文中出现的能确认已故的中外名人均在首次出现时标注生卒年份;健在或不能确认已故的中外名人均不标注生卒年份;除不习惯使用英文名的华裔、亚裔人士外,健在或已故的非中国籍名人均在首次出现时统一标注英文名。以下不再注。

② 鞠靖等:《“跨越式发展”,连“地基”都跨越了》,《南方周末》2011年8月4日(时局版)。

增强发展活力的前提下，努力兼顾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和人口、资源、环境协调发展。

二 外延界定

“残疾人服务业跨越式发展”是本著作整体上的研究对象。该研究对象不仅涉及上一目所讨论的三个基本概念，而且必须拓展到以下三个层面。

（一）服务主体

残疾人服务业跨越式发展的服务主体，是指具有不同性质的从业资质并直接或间接为残疾人提供事业服务或产业服务的机构、组织及其从业人员。

按主体属性划分，当下中国主要有三类服务主体。一是以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和残疾人联合会为代表的相关机构或组织。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的成员单位所涉及的党务机关、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国有企业、群众团体以及相应的政治、经济、文化组织均属于此类。二是以残疾人托养中心或收养残疾人的安养院、康复中心、康复医院或综合性医院康复科、有随班就读学生的普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残疾人就业培训中心、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中心、残疾人信息服务中心、残疾人法律服务站等为代表的专业服务机构或组织。这一类包括非营利性的事业服务机构与组织，非营利性的民间服务机构与组织，营利性的产业服务企业、机构与组织。三是相关机构或组织中的公民。在残疾人服务业内从业的公民，通常以健全人为主，但也包括残疾人集中就业的福利企业^①或具有一定从业能力的残疾人。

按服务属性划分，当下中国主要有两类服务主体。一是直接服务主体。所谓直接服务，是指服务主体与服务客体之间不存在中介环节。如在社区从事残疾人慈善事业、残疾人社会服务或志愿服务，或残疾人服务产品销售的机构、组织、企业或个人，经常为残疾人服务的残疾人家庭成员及其邻里与亲友，大抵属于直接服务主体。二是间接服务主体。所谓间接服务，是指并不直接向服务客体提供服务，而仅仅生产残疾人所需的公共产品，或仅仅为服务产业或服务事业主体提供服务。如仅仅生产残疾人所需的公

^① 课题组认为，福利企业即便不直接从事为残疾人服务的工作也应该划归残疾人服务业，因为仅就残疾人就业服务的功能而言，福利企业也具有残疾人服务业的性质。

共产品的营利型企业或社会企业，专门为残疾人服务事业、产业单位提供各类服务产品的中介机构与提供各类服务指导的机关社团单位，残疾人事业、产业发展的研究机构、组织，营造有利于残疾人事业、产业服务开展的舆论氛围的大众传播媒介，大抵属于间接服务主体。

（二）服务客体

残疾人服务业跨越式发展的服务客体，是指残疾人服务业的服务对象，即广大残疾人。

根据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中国总人口数及 2006 年第二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中国残疾人占全国总人口的比例和各类残疾人占残疾人总人数的比例推算，2010 年末，中国残疾人总人数为 8502 万人。各类残疾人的人数分别为：视力残疾 1263 万人；听力残疾 2054 万人；言语残疾 130 万人；肢体残疾 2472 万人；智力残疾 568 万人；精神残疾 629 万人；多重残疾 1386 万人。各残疾等级人数分别为：重度残疾 2518 万人；中度和轻度残疾 5984 万人。^①

（三）服务载体

残疾人服务业跨越式发展的研究对象，还包括在服务主体与服务客体中间发挥连接作用、对残疾人服务业跨越式发展有重要辅助作用的若干服务载体。

具体来说，在中国主要有以下三类服务载体。一是地理载体。例如，残疾人家庭及其邻里所居住的城乡社区，就是残疾人服务业跨越式发展的地理载体。二是物质载体。例如，发展服务所需的各类资金，各类无障碍设备、设施与场馆，都是残疾人服务业跨越式发展的物质载体。三是精神载体。例如，古今中外与残疾人服务业跨越式发展相关的理论、政策法规与实践经验教训，与残疾人服务业跨越式发展相关的著作、论文、研究报告等研究成果，在现实生活中大力促进残疾人服务业跨越式发展的舆论环境，都是残疾人服务业跨越式发展的精神载体。

三 个案选择

本著作主要立足于广东省，研究如何实现中国大陆 31 个省、自治区、

^① 赵燕潮：《中国残联发布我国最新残疾人口数据——全国残疾人口逾 8500 万》，《中国残疾人》2012 年第 4 期，第 20 页。

直辖市残疾人服务业的跨越式发展。^①为什么要选择广东省残疾人服务业发展作为研究的个案或基本的研究视角，主要有三个方面的缘由。

（一）必要性

个案研究法是指对某一个体、某一群体、某一组织或某一地区进行长时期的跟踪调查，研究其相关现象发展变化的规律性，并将研究结果以其他辅助方式推广到全局的研究方法。个案研究法在系统掌握全局性数据和资料上存在难以克服的缺陷，但麻雀虽小，肝胆俱全，仍可以充当鸟类生理构造的标本。个案研究法作为解剖麻雀式的研究方法，也并非完全不具有推论全局的可能性。

更为重要的是，个案研究法在收集历史数据和资料的积淀上有优势，也可获取最新鲜的现实数据与资料，而且数据和资料都比较精确。由于存在数据资料上的这些优势，个案研究法对问题的分析往往比较深刻，据此提出的解决问题的方案往往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和现实针对性。个案研究法不是简单地收集个别事实的经验主义的方法，它的真正价值，就在于通过个案研究总结或提取普遍性原理，在个别与一般的辩证统一中寻求个案的一般化。

由此可见，在全局性研究对象中选取较有典型性、代表性的个案进行深入研究，对形成全局性的判断具有重要意义。正因为如此，本著作必须选择较有典型性、代表性的个案来研究如何实现中国大陆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残疾人服务业的跨越式发展。

（二）可行性

本研究选择广东为研究个案的最重要的原因，就是因为作为个案的广东在全局性研究对象——中国大陆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中较有典型性、代表性。

从历史上看，广东无愧为中西文化的交汇地。形成于秦汉时期的中国

^①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指黑龙江省、吉林省、辽宁省、河北省、河南省、山东省、山西省、湖南省、湖北省、安徽省、江苏省、浙江省、福建省、江西省、广东省、海南省、贵州省、云南省、四川省、陕西省、青海省、甘肃省；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北京市、上海市、天津市、重庆市。台湾、香港、澳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之所以本著作只研究除台湾省、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之外的中国大陆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残疾人服务业的跨越式发展，是因为中国大陆地区与中国台湾、香港、澳门地区实行不同的社会制度，前者实行社会主义制度，后者实行资本主义制度，二者属于不同的研究类别。

与外国交通贸易和文化交往的海上通道——“海上丝绸之路”，始发港是广东的徐闻古港；从1523年开始海禁，到1842年签订《南京条约》为止的320年间，除个别地区和特殊情况外，中国基本上是广州“一口通商”，广东垄断了中国的对外贸易；毗邻的实行资本主义制度的香港、澳门地区，历史上也曾长期属于广东管辖。1978年12月至今，广东一直充当中国改革开放的排头兵，到2012年，广东的GDP^①总量已经连续24年高居中国大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之榜首，其残疾人服务业发展总体上走在中国大陆的前列；广东的对外贸易总额，多年来也一直占中国大陆1/4的份额。这表明，广东不仅具有实现残疾人服务业跨越式发展的良好经济基础，而且其视角的确具有历史形成的融会中西的独到优势。

广东虽然经济总量较大，但面临的挑战也十分严峻。广东的城乡差距、区域差距、阶层差距之大，与中国大陆许多地区相近，远非GDP总量紧逼广东的江苏等地区可比。广东残疾人服务业跨越式发展虽然成效显著，但经济社会发展不平衡的问题，包括残疾人服务业跨越式发展面临的问题和困难，仍然与中国大陆许多地区相近，某些方面甚至更为突出。这些问题和困难，在中国大陆具有普遍性。

展望未来，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对广东的期望是“努力成为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排头兵、深化改革开放的先行地、探索科学发展的实验区，为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而奋斗”^②。这就表明，广东残疾人服务业跨越式发展所肩负的历史使命，比中国大陆许多其他地区更重。广东残疾人服务业跨越式发展的未来设计，应该对中国大陆残疾人服务业跨越式发展具有重要参考价值。

（三）必然性

毋庸置疑，个案研究法并非研究全局的最佳方法，以点代面或以点带面在一定程度上难以避免研究的片面性。选择广东作为研究的个案，还有受客观条件制约及希望发挥主观能动性两个方面的原因。

众所周知，中国地大物博、人口众多，残疾人服务业构成情况错综复

① GDP：英文 Gross Domestic Product 的简称，即国内生产总值。指在一定时期内（一个季度或一年），一个国家或地区所生产出的全部最终产品和劳务的价值，常被公认为是衡量国家经济状况的最佳指标。

② 胡键、岳宗：《改革不停顿 开放不止步——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广东纪实》，《南方日报》2012年12月13日（A01）。

杂，全国性的残疾人服务业统计指标体系尚未建立健全，即便就职于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也常会有关键性数据难求之憾或存疑之虑。本著作的研究者均为地方学者，搜集全局性数据更为困难。本著作研究者过去曾承接并较好地完成了中国残疾人联合会残疾人事业理论与实践研究课题，在一定程度上具有全局性的理性认知，但是，却较难查找到全面、系统、精准的全局性数据材料，特别是极难获得非公开文献中的全新的数据资料，只能从已经公开的文献中获取若干相对滞后的数据资料。这让我们只能从个案入手，在深度拓展上做文章。当然，研究者会尽可能多地搜集全局性数据以及其他地区的比较性数据，以弥补个案研究法的不足。

但是，本著作研究者长期跟踪所在地区广东的残疾人事业发展，在对广东进行个案研究方面具有比较独到的优势。近十年来，本著作课题组骨干成员主持或参与并得到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广东省委、省政府相关领导及相关专家学者不同形式肯定的地方性研究成果，就有《广东省残疾人事业发展状况考察与发展战略研究》《广东省残疾儿童研究》《广东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研究》《广东省老年残疾人研究》《广东省残疾人事业“十二五”发展规划（2011~2015）》《广东残疾人保障和服务研究》《残疾人与社会建设》等。这些成果的共同特点是：注重借鉴吸纳中外残疾人事业理论研究、制度建设的最新成果，注重总结中外残疾人事业发展的经验教训，并以此推动广东残疾人事业的改革创新。由此可见，本项研究加上副题“基于融会中西的广东视角”，确实具有一定的必然性。

第二节 研究价值

残疾人服务业研究之所以成为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2~2013 年度残疾人事业理论与实践研究课题，是因为它具有极其重要的研究价值。有鉴于此，本节再对本著作选题的学术价值、历史价值和现实价值作简要探讨。

一 学术价值

2003 年，时任中共中央总书记的胡锦涛在为《自强之歌》所写的序言中曾强调指出：“满腔热情地关心残疾人，切实尊重残疾人的公民权利和人格尊严，给他们以平等地位和均等的机会，让他们共享社会物质文化发展的成果，是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要求。”这就意味着，研究残疾人服务

业的发展,对坚持与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具有重大意义。学者对残疾人服务业较少进行专题性研究及多学科的综合研究,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又包括诸多学科,因此,研究残疾人服务业发展,对多个学科都具有创新性的学术价值。

(一) 发展社会学理论

在中国,早在1993年,华夏出版社就出版了奚从清、林清和、沈赓方主编的学术专著《残疾人社会学》,使残疾人社会学得以成为社会学的重要分支学科。这部著作把社会学原理具体地应用到残疾人工作之中,探讨了残疾人社会工作、社区服务等与残疾人服务关系密切的问题,但没有专题研究残疾人服务业发展问题。20世纪90年代至今,从社会学视角研究残疾人的学术成果非常丰富。2010年3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残疾人联合会、教育部、民政部等部门发布的《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以来,从社会学视角研究残疾人社会服务的研究报告、论文乃至著作更是不断涌现。这些成果,都是对发展社会学理论的重要贡献。

与本著作选题最为相近的成果,是唐钧、李敬主编,2010年由研究出版社出版的《广东省残疾人社会服务体系研究》。该著作是由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政策研究中心、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康复研究中心共同承担的中国残疾人联合会2008~2009年度残疾人事业理论与实践研究课题“广东省残疾人社会服务发展状况研究”的成果。全书由一个总报告和四个分报告组成,总报告先提出研究的背景与基本概念框架,揭示广东省残疾人的基本生活状况和需求、广东省残疾人服务机构的现状,然后对广东省残疾人社会服务体系进行理论分析,提出发展前瞻;分报告分别对广东省残疾人及其家庭的生活现状与社会服务需求、广东省残疾人社会服务组织的现状、广东省社区康复服务的现状与发展趋势、广东省农村残疾人的社会服务需求与现状进行研究。该著作从社会学理论特别是社会政策理论的视角研究广东省残疾人服务业的现状与前景,对发展社会学理论具有重大创新性贡献。

(二) 发展经济学理论

凡是具有营利性的服务都是产业服务,这类服务大都可以交由市场各类经济组织承接。在传统模式下,残疾人服务基本上是具有非营利性的事业服务。但事实上,对残疾人的非基本公共服务,大都可以通过产业服务

的形式提供。如对一些家庭经济状况好的残疾人提供非基本公共服务之外的高端服务,就可以采取产业服务的形式。课题组在实地调研中发现,在现实生活中确实存在收取较高报酬的优质儿童康复服务,而且接受服务的残疾儿童大都来自经济状况较好的家庭。广州市黄埔区民营的关爱精神康复医院,一方面挂康复医院的牌子以门诊收费的方式对外提供具有营利性的精神病人康复服务,另一方面与黄埔区残疾人托养中心合作,为残疾人提供非营利性的托养服务,而营利性服务的收益,在一定程度上被用于支撑公益性服务。这表明,残疾人服务应该包括对残疾人的产业服务。为残疾人提供产业服务的产业,也是残疾人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遗憾的是,现在学术界对残疾人产业服务的研究还相当匮乏。加强这方面的研究,对发展经济学理论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

残疾人服务业研究的经济学意义并非仅仅存在于残疾人产业服务研究。单从就业服务的角度说,无论是生产领域还是服务领域,各类经济活动都存在残疾人就业安置的空间。从生产的角度看,无论是物质产品还是精神产品的生产,除了彻底丧失生产能力的残疾人之外,其他残疾人都可以因人而异,不同程度地参与其中,这就与残疾人的就业服务存在内在联系。从服务的角度看,在金融服务、信息服务、物流服务、商务服务以及教育培训等生产性服务业中,残疾程度不同的残疾人也存在不同程度的就业的可能性^①;在购物、餐饮、休闲、游乐等消费性服务业中,盲人按摩就典型地昭示了残疾人就业的可能性。这些方面的研究,对发展经济学理论同样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

(三) 丰富其他的学科

根据残疾人口学、社会保障学、福利经济学等相关学科理论,由社会保障水平、生活福利待遇等因素构成的残疾人的生存发展状况,在很大程度上是衡量一个国家或地区特定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尺。而残疾人的生存发展状况,在很大程度上又取决于残疾人服务业的发展水平。这表明,残疾人服务业研究,对丰富和发展残疾人口学、社会保障学、福利经济学等社会学、经济学学科门类下的相关子学科也有重要意义。

作为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作为人权保障和人文关怀的深刻体现,

^① 徐芳、张文亦:《生产性服务业的发展与残疾人就业促进》,《教学与研究》2008年第3期,第54~58页。